

23家“坑人”店铺被端了老窝

嫌犯在滨州市汽车总站附近“碰瓷”、“换零钱”,敲诈不成就殴打旅客

本报记者 张卫建 本报见习记者 王忠才

旅客在车站附近的商店买东西，一不小心“碰”掉了商店的物品，店老板就要求旅客高价买下破损的物品，如若不然便遭殴打；在车站附近，常有人找你换零钱，这时你就要小心了，因为神不知鬼不觉你的钱便少了一些。

近三个月以来,滨州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接连接到旅客报警,称在滨州市汽车总站超市、小餐馆等遭到“换零钱”和“碰瓷”方式敲诈及诈骗。遭受不同程度地损失,这一事件引起了警方的高度重视。

经过秘密走访，警方采集了大量证据，最终成功锁定这一涉嫌诈骗和敲诈勒索的犯罪团伙。6月17日，一举将其抓获归案。

旅客>> 到超市购物遭遇“碰瓷”和殴打

2011年6月12日下午,旅客张先生在滨州市汽车总站“喜迎客”超市购物时,一不小心碰掉货架上的物品。这时,店老板睢某便趁机要求张

先生高价买下破损的物品，遭到张先生的拒绝后，睢某便纠集几个人殴打张先生。张先生不知道，他已经掉进了早就布置好的陷阱。

其实，最近三个月，滨州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常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汽车总站附近遭遇“兑钱”和“碰瓷”，不明不白就损

失了财物甚至遭到殴打。可当警察赶到现场时，报警的旅客早已离开。这一事件引起了警方的高度重视。

嫌犯>> “换零钱”骗钱,一天能赚40元到60元

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对案件进行了梳理，调查了近60余名受害群众。6月13日，警方开展秘密走访，对汽车总站周边商铺进行摸底暗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举报情况，准备对“大众”超市的李某、

“顺鑫”超市的王某实施抓捕。由于前一天睢某(“喜迎客”超市老板)出事被抓，引起该团伙高度防范。民警赶到现场时，两店已经关门，后于17日在滨城一宾馆将二人抓获。

经审讯，他们在车站附近经营超市期间，对进入超市购物的过往旅客利用“碰瓷”、“换零钱”的方式多次进行敲诈和诈骗，在敲诈不成时，便纠集他人对旅客进行殴打。

而据嫌疑人交代，通过“换零钱”他们一天能赚40元到60元不等。此次警方共查封涉嫌违法的商铺4家，关闭19家，拘留3人，成功将这一诈骗勒索犯罪团伙打掉。

警方>> 诈骗手段低劣却屡屡得逞,只因抓住旅客赶路心理

记者采访了专门负责这次办案的民警——杜店派出所副所长梁志刚。梁所长向记者讲述了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段，“一种是‘碰瓷’，就是在超市最容易被碰到的地方摆上已经破

损的廉价商品，购物的旅客一不小心碰到，物品就会掉在地上，这些人就趁机让旅客高价买下。另一种就是看到购物、就餐的旅客付款时携带百元钞票，就找借口向旅客兑换，在兑

换的过程中盗窃部分现金。”滨州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傅成松提醒说，不法经营者之所以能屡屡得逞，是因为他们抓住了旅客急着赶路的心理，趁机对旅客

进行敲诈。“以前也接到过旅客举报，但由于无法现场取证，没能及时还旅客一个说法。”傅局长提醒广大市民和旅客，一旦遭遇此类陷阱，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 嫌犯：

现在非常后悔
以后好好做人

记者于6月22日下午跟随滨州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案人员前往滨州市派出所，现场采访了被拘留的李某。

李某向记者讲述了自己在经营中的不正当经营行为，对其在经营中所发生的“碰瓷”、“兑钱”等行为感到悔恨。

李某某告诉记者，“古话说，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自己也知道会有一天，这一天还是到了。不过，早发现，早改正，我现在心里非常后悔，这几天自己在这也一直反省。”

问及当初为何采用这种手段来敲诈旅客时，李某告诉记者，一是由于自己雇佣的售货员拿走自己的资金，再就是利益的驱使，后者是这种不正当经营的主要原因。李某最后告诉记者，“现在已经悔改，家里还有亲人牵挂。因为还有近一年的合同，我出去后一定好好做人，做一合法经营者，靠自己的努力和汗水来正当竞争，能赚多少就赚多少，挣不着我就回家。”

